



# 公私合营：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短短几年内完成，实现了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任务，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记者 | 王 煜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三个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三大改造的重点，“公私合营”的方式起到了关键作用。

1955年10月29日，毛泽东邀集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座谈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希望他们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短短几年内完成，实现了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任务，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1955年11月，当时全国最大的私营百货商店——上海市私营永安股份有限公司经政府批准实行公私合营。40多个职工组织队伍向各部门报喜。

## 从“四马分肥”到“公私合营”

1953年春季，全国土地改革基本完成。1953年8月，毛泽东在一个批示中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北京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全国掀起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迅速展开。在这个改造过程中，我国实行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

改造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在国家掌握一切重要货源的情况下，使私营商业执行经销代销业务的方式，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用“公私合营”的方式，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

当年11月16日至24日，中央政治局召集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表参加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该文件在1956年2月由中央政治局作了个别修改并确认为正式决议。

决议指出：“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第一是用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有偿地而不是无偿，逐步地而不是突然地改变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第二是在改造他们的同时，给予他们以必要的工作安排；第三是不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并且对于他们中间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而在这个改造事业中有所贡献的代表人物给以恰当的政治安排。”

1956年以前，国家规定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全年盈余按以下四方面分配：国家税金约为30%，企业公积金约为